

《法学专业实习（2）（法学社会实践）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249612	总学时	4周	学分	4
课程名称	法学专业实习（2）（法学社会实践）				
课程英文名称	Practice of law major（2）（Legal Social Practice）				
适用专业	法学专业				
先修课程	（7101301）宪法学				
开课部门	文法学院法律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法学专业实习（2）是专业选修课，为基础性专业实习。本课程旨在通过实习实训，培养学生实际工作能力，接触社会，认识我国法律的运行特点。

课程目标：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学生将认识刑事、民事审判的程序，将所学民法学、刑法学、经济法学理论与司法审判实践相结合，了解各种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问题、解决途径及结果，从实习过程中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课程思政目标：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学观，具有并坚持良好的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，理解并履行法科生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教学基本内容：实习场所为法院、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。在其他司法机构实习，应当事先获得指导教师的批准。实习过程中，学生应当实际参与工作，从事辅助性工作。参加司法实践，旁听案件的审理；收集一至二个案件的案例；尽可能收集一至二个审判的判决书或裁定书；写出一份调查报告。

思政元素：在实习过程中学习并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了解我国司法工作实际，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。结合宪法的相关规定，学习法院、检察院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与功能。

教学基本要求：

1. 实际参与辅助性工作；
2. 将实习中所见所闻与课堂学习相结合，理解法律运行。

四、 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

1. 时间安排：第 19 周-第 22 周，具体安排随教学日历略有变动。

2. 纪律要求：必须在家庭所在地（市、县）实习，实习期间不得离开家庭所在地。遵守所在（至）实习单位的纪律和各项规定。

3. 实习地点：持学校开具的“介绍信”回家庭所在地、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联系实习。

4. 实习内容：学生应当实际参与工作，从事辅助性工作。参加司法实践，旁听案件的审理；收集一至二个案件的案例；尽可能收集一至二个审判的判决书或裁定书；写出一份实习报告。

实习报告内容：

- (1) 案例。
- (2) 分析案件中的法律关系（借贷、租赁、买卖、委托代理或犯罪定性）。
- (3) 分析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。
- (4) 分析所应适用的法律条文。
- (5) 分析适用哪些民法或刑法学理论。
- (6) 分析程序或实体审判中存在的问题。
- (7) 分析有何立法、司法建议。

实习报告主要汇报个人实习过程、实习经历和实习收获，反映自己在实习过程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，对实习过程中所见到的问题进行分析，达成专业水平与素养提高之目的。

五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评分主要依据实习表现、单位实习鉴定、实习报告内容。实习鉴定应当加盖实习单位的印章，介绍学生实习过程和实习表现。实习报告应当做到内容真实，材料丰富，文字通顺，表述清晰。学生应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、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六、 大纲制(修)订说明

无。

大纲执笔人：王爱民

大纲审核人：王海桥

开课系主任：王海桥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袁凤识

制定（修订）日期：2021 年 11 月